



外语·文化·教学论丛

Multi-perspectives on Pragmatics

语用学的多维研究

曾文雄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Multi-perspectives on Pragmatics

语用学的多维研究

曾文雄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用学的多维研究/曾文雄编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308-06285-5

I. 语… II. 曾… III. 语用学—研究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7759 号

语用学的多维研究

Multi-perspectives on Pragmatics

曾文雄 编著

责任编辑 葛娟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电话: 0571-88925592 88273066(传真)

排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浙大同心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5.5

字数 313 千

版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06285-5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目 录

第一章 语用学本体论	(1)
1.1 语用学定义	(2)
1.2 语用学的学科本质	(5)
1.3 语用学发展的动力	(8)
1.4 语用学研究的目标与范围	(12)
第二章 语用学:哲学与历史回顾	(17)
2.1 中国语用学哲学思想	(17)
2.2 20 世纪 30 年代至 80 年代的中国语用学研究	(23)
2.3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的中国语用学研究	(27)
2.4 西方语用学哲学思想	(30)
2.5 20 世纪 30 年代至 80 年代的西方语用学研究	(40)
2.6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的西方语用学研究	(43)
第三章 语用学研究方法论	(47)
3.1 语用学的语境论	(47)
3.2 语用学研究意义论	(54)
3.3 语用学研究方法论	(58)
第四章 语用学理论批评与发展	(65)
4.1 指示语研究与发展	(65)
4.2 预设研究与发展	(68)
4.3 会话含意理论研究与发展	(71)
4.4 言语行为理论研究与发展	(75)
4.5 礼貌原则研究与发展	(77)
4.6 新格赖斯理论研究与发展	(81)
4.7 关联论研究与发展	(83)
4.8 顺应论研究与发展	(86)



4.9 语用学理论重构与发展	(89)
第五章 语用学综观研究	(92)
5.1 元语用学	(92)
5.2 历史语用学	(96)
5.3 历时语用学	(98)
5.4 对比语用学	(99)
5.5 词汇语用学	(103)
5.6 语法语用学	(108)
5.7 语篇语用学	(111)
5.8 修辞语用学	(116)
5.9 文学语用学	(121)
5.10 认知语用学	(124)
5.11 心理语用学	(128)
5.12 神经语用学	(131)
5.13 实验语用学	(134)
5.14 教学语用学	(137)
5.15 发展语用学	(140)
5.16 语际语用学	(143)
5.17 文化语用学	(145)
5.18 社会语用学	(151)
5.19 跨文化语用学	(154)
5.20 民族语用学	(157)
5.21 国际交流语用学	(160)
5.22 形式语用学	(162)
5.23 普遍语用学	(166)
5.24 语用学其他分支学科研究	(168)
第六章 语用学应用研究	(174)
6.1 语用学与外语教学研究	(174)
6.2 语用学策略应用研究	(187)
6.3 语用语言分析与应用研究	(192)
主要参考文献	(212)
后记	(243)

第一章 语用学本体论

哲学乃语言学的摇篮,语用学的形成与语言学哲学家对符号学的研究密切相关。语用学思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以及我国的易占推理、“名”、“实”等对语言与语言使用的思考。亚里士多德在《修辞学》中发展了一种交流的语用模式,而语用学的基本观点始于实用主义哲学的意义理论。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实用主义的创始人皮尔士(C. Peirce)研究了观念的意义问题。他认为,语言的意义和性质是由语言使用者的主观需要和感觉经验决定的。20世纪30年代,将实用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相结合的代表人物莫里斯(C. Morris)发展了皮尔士的符号学理论,提出了符号学三分说,并在《符号理论基础》(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1938)中提出了“语用学”的概念。他把符号学分成三部分:语形学研究符号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符号与所指之间的关系,语用学研究符号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从渊源上看,这种三分法可以追溯到中世纪的“三艺”:语法学、逻辑学和修辞学。语形学相当于语法学,语义学相当于逻辑学,语用学则相当于修辞学。实际上,在莫里斯提出语用学之后的近40年里,语用学研究基本上局限于哲学和逻辑学的范围,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有较大的进展。语用学作为语言研究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得到了学术界的承认,其标志是1977年《语用学杂志》(Journal of Pragmatics)在荷兰创刊,1983年第一本语用学教科书《语用学》(Levinson 1983)面世以及1986年国际语用学会(IPrA)的成立。阿萨·卡谢(Asa Kasher 1998)编的六卷《语用学》介绍了语用学的核心思想,在该书卷I的首篇论述了莫里斯和卡纳普(Carnap)关于符号学三分法以及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定义;卷II是关于言语行为与具体的言语行为的论述,内容涉及断定、一般言语行为、疑问、命令和义务的言语、允诺等;卷III是关于指称的论述;卷IV是关于预设、含义与非直接言语行为的论述;卷V论述了交际、会话交谈与话语等内容;卷VI论述了语用学与语法、心理学以及社会学的关系。努易兹(J. Nuyts)和维绪尔伦(J. Verschueren)编的《语用学总书目》有四大卷,收录了上千条著作的题目。以上这些语

语用学研究成果折射出该学科取得的成就与发展,同时它也出现了不同的分支学科,包括跨文化语用学、社交语用学、语际语用学、发展语用学、计算语用学、话语语用学、认知语用学、意识形态语用学、对比语用学、文学语用学等,不断呈现多维研究与综观发展的态势。

1.1 语用学定义

什么是语用学?洪川在编译这个学科时作了以下的回答:“原则上说,语用学并不仅仅对语言或言语感兴趣,而是普遍关注任何种类的交际代码或交际行为,包括手势甚至音乐。简言之,我们认为语用学研究的是交际代码与其运用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在可供研究的交际代码之中,语言理所当然地比其他任何代码在历史上受到更多的注意。语用学对我们来说简直是个没有止境的领域,在这个领域,我们把交际规约和行为看做是人类影响的一部分而对其加以研究。要研究交际的惯例和影响,就不能仅致力于弄清交际的逻辑问题,还要致力于弄清其社会和伦理问题。总而言之,我们研究交际代码以及模式影响(或不影响)我们社会心理世界的方式,将为我们提供一些改造这一世界的智能和形式化工具。为此,我们鼓励从事人类发展、教育、国际事务及其他方面的研究人员联合语言学、哲学、人类学、心理学、社会学和计算机科学等领域里的同行,致力于理解人类在历史变革中发展起来的语言 and 了解其他媒介工具所起的作用,而不同的研究领域和交叉学科将为语用学领域开辟新的研究途径。”

语用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目前对其定义存在多样的解释。英国克里斯特林《剑桥语言百科全书》所说:“语用学研究那些在社会交际中支配着我们的语言选择以及这种选择对别人影响的各种因素。……语用学目前不是语言研究的一个连贯领域。(……因为这些因素如此复杂。)”下面介绍何兆熊教授所译介的关于语用学的定义:

语用学是对在一种语言的结构中被语法化或被编码的那些语言和语境之间的关系的研究(Levinson 1983)。

语用学是对所有那些未能纳入语义理论的意义侧面的研究(Levinson 1983)。

语用学是对语言和语境之间对于说明语言理解来说是十分根本的那些关系的研究(Levinson 1983)。

语用学是对语言使用者把句子和使这些句子得以合适的语境相匹配的能力的研究(Levinson 1983)。

语用学是对指示(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含义、前提、言语行为以及话语结构各个侧面的研究(Levinson 1983)。

语用学是对语言行为以及实施这些行为的语境所作的研究(Stalnaker 1972)。

语用学是一种旨在描述说话人如何使用一种语言的句子来达到成功的交际的理论(Kempson 1975)。

语用学是对语言的使用和语言交际进行的研究(Akmajian 1979)。

语用学是对话语怎样在情景中获得意义的研究(Leech 1983)。

列文森认为,较为可取的定义是:语用学是对那些未能纳入语义理论的意义侧面的研究。《朗文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词典》(Richards, et al. 2005)中给出的语用学定义为:“语用学研究语言在交际中的运用,特别是指研究句子与它们所使用的语境和情景之间的关系。”《语用学引论》(J. Mey 1993)给出语用学的定义为:“语用学研究由社会各种条件所决定的人类交际中的语言使用。”梅伊(Mey)区分了微观语用学和宏观语用学,把含意理论、语用原则、言语行为理论、会话分析归入微观语用学;把元语用学、语用行为、文学语用学、跨文化语用学、社会语用学归入宏观语用学。托马斯(Thomas 1995)将以往的语用学研究归纳成两类:①对说话人意义的研究;②对话语意义阐释的研究。他认为,前者代表了语用学研究中的社会方法,其注意力集中在信息的发出者即说话人上,但忽视了话语的理解牵涉到语义的诸多方面,后者则代表了语用学研究中的认知方法,其注意力过多地集中在信息的接收者即听话人上,忽视了话语生成的诸多社会性约束因素。托马斯认为,语用学研究的对象应该是“言语交际中的语义”,因为语义的生成与理解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必须有下列四要素的共同参与才能完成,即说话人、听话人及其对意义的相互磋商、话语发生的语境以及话语本身具有的表达语义的潜能;同时,他强调,不论是只重视说话人意义的社会方法还是只重视话语意义阐释研究的认知方法都是片面的,不利于全面认识语用意义生成与阐释的动态过程。

在《语用学引论:语言教师与社会行为》中,作者凯斯佐(V. Castro)引用了佛拉拉(Ferrara 1985)所给的定义:语用学“系统研究话语的语言特性与话语作为社会行为的特性之间的关系”。凯斯佐认为,将语用分析限于语言形式是不够的,语用学的研究应注意其动态性及其所涵盖社会文化和认知维度;语境与语言之间是一种互动、相互构建的关系,我们应重新审视语用学的含义。该书把语用学定义为“语言使用者在特定时间使用语言进行交往的语言的、社会的、心理的世界,包括语言的和非语言的特征”;而语用学的工作定义为“研究说话人与听话人在依据社会文化规范组织的活动背景中通过语言或非语言实施共同行为所构建的说话人/听话人意义。”陈新仁(2004)对这部书进行评价时指出,凯斯佐还列出了语用分析的几个区别性特征:①意义是在说话人与听话人的互动交往中产生的;②语境包括语言(上下文)和非语言两方面;③语言使用者所作的选择是关注的重要对象;④在社会行为中使用语言所受到的各种制约非常重要;⑤需要分析说话人的选择对其他

参与者的影响。

另外,我们看到其他一些学者对语用学的定义。克里斯托(Crystal 1997)认为,语用学就是从语言使用者的角度研究语言,尤其是语言选择、社交互动条件下语言使用的制约因素以及语言交际行为对他人的影响。语用意义产生于所选择的语言形式,比如某一语言形式在特定语境条件下可能传递语用用意或礼貌关系等。这说明说话人(包括作者)的语言选择受制于某些制约因素,比如社会规约、人际修辞原则等。类似的制约因素可能是不同语言中存在的普遍语用因素,也可能部分相同或完全不同。在语用学研究中,梅伊(1993)和克里斯托强调社交行为的互动性,托马斯(1995)也认为语用学关注的是社交互动行为中的意义。尤尔(Yule 1996:3)对语用学的定义是:“语用学所关心的是研究说话人(或作者)所传递的以及听话人(或读者)所理解的意义”。可见,语用学不仅关注话语产生(包括说话与写作),还关注话语对听话人(或读者)所产生的影响。语言使用即行为,语境条件下的行为能力即语用能力。格林(Green 1996)认为,语用学是涉及语言学、认知心理学、文化人类学、哲学、社会学和修辞学的一门交叉学科,有些方面属于认知科学范畴。比利时国际语用学会秘书长维绪尔伦(1999:7)在继承和发展语用研究的认知传统的基础上,提出了“把语用学看成是一种从认知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整体角度对语言现象的综观”。综观论全面考察语言使用过程的各种因素,特别是认知和社会文化因素,强调语言使用过程中的顺应论。维绪尔伦把语用学分为宏观的和微观的语用学,并认为这两者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微观语用学的研究离不开宏观的社会环境,而宏观语用学的研究也须通过对微观语言现象的分析来进行。“宏观语用学”的研究给我们展现了语用研究的广阔前景,但与“微观语用学”相比还缺乏理论体系和分析框架。维绪尔伦承认要解决下面的问题:

(1)其定义与别人的定义有何联系与不同。

(2)语言交际的动态性是如何显示出来的。

(3)语言交际的实际情况用什么方法来描述。

(4)宏观语用学是关于语言的共时和历时语用过程的研究,微观语用学是关于个人的语用学习过程和语用发展过程,二者之间的关系如何。

(5)社会和认知两方面的关系如何说明。

在我国,胡壮麟(1980)认为:语用学,即语言实用学。何自然(1987)认为:语用学研究特定情景中的特定话语,特别是不同交际环境中如何理解和运用语言。何兆熊(2000)则指出:语用学的两个基本概念是意义和语境,即语言在一定的语境中使用时所体现出来的具体的意义。就语用学的研究对象而言,大致有三大趋势:一是研究说话人意义,强调话语生成者;二是研究话语理解,强调信息接收者;三是同时研究说话人与受话人以及相关的认知问题。钱冠连(2002)提出了语用学的窄式

和宽式定义,认为窄式语用学是一种语言功能理论,研究语言使用者是如何在附着于人的符号束、语境和智力的参与和干涉下对多于话面(字面)的含义作出解释的。宽式语用学仍是一种语言功能理论,但它研究语言使用者是如何在附着符号束、语境和智力的参与和干涉下理解并运用话语的。前者可简称为“语用学三带一理论”。“三”是指三个语言符号外因素——附着于人的符号束、语境和智力——对话用含义推理的干涉,“一”是指多于话面(字面)的隐含意义。索振羽(2000)在《语用学教程》提出“语用学研究在不同语境中话语意义的恰当表达和准确地理解,寻找并确立使话语意义得以恰当地表达和准确地理解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现代语用学多指“语言学的语用学”,它是一门与社会、文化、心理等因素息息相关的学科。西方语用学的研究方法种类繁多,微观上涉及语言的各个层面,如英美学派所研究的说话人意义和说话人所指、指示语、言语行为、隐含、前提、听话人意义、会话分析等内容;宏观上则明确语用学的研究方向,即欧洲大陆学派主张的凡是与语言的理解和使用有关的都是语用学的研究对象。我们认为,语用学是研究自然语境、社会语境、人文语境的语言使用,以洪堡特的语言观、奥斯汀的言语行为观为哲学基础,以意义研究为核心,关注意义产生的语境与语境因素,寻找合理解释语言使用现象途径的一门普通语言学。当代学科发展趋势表明,学科与学科之间没有清晰的界限。语用学本身有许多的分类学科,如社会语用学、认知语用学、文学语用学、应用语用学,等等,处在许多学科的交叉处。尽管如此,这并不会妨碍我们对语用学的研究及其思想史的探索,因为我们完全可以大体划定一个语用学的领域,确定其研究的主要内容,以便在此基础上进行语用学思想的探索。列文森(1983)把语用学的研究范围定在:指示语、会话含意、预设、言语行为和会话结构。至此,虽然没有形成比较严密的语用学系统,但语用学研究的内容已超出列文森的研究范围,围绕着动态交际过程中的语言使用研究以及这一核心所涉及的其他语用问题开展深入的研究。

1.2 语用学的学科本质

皮尔士提出的符号学包括三个部分: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但是第一次明确地对此加以阐述,使之逐渐为人们知晓的是莫里斯,卡纳普也接受了这种观点。莫里斯在早期著作中把语用学定义为研究“符号与符号使用者的关系”,语义学研究“符号与符号所指对象的关系”,语形学研究“符号之间的形式关系”。后来,他根据行为主义符号理论,调整和修正了这三个术语:“语用学是符号学的一部分,研究符号的来源、用法及其在行为中出现时所产生的作用;语义学研究各种表示方式中符号的意义;符号关系学研究符号的各种组合,不考虑符号的具体意义,也不考虑

符号与包含这些符号的行为之间的关系。”卡纳普对符号学三个部分的划分颇接近于莫里斯早期的看法,只是他的划分仅限于自然语言和逻辑演绎。卡纳普认为,语义学和语用学是分析词语意义的两种根本不同的形式,语用学以经验为依据,研究历史上形成的自然语言,纯粹语义学研究构造起来的语言系统。他认为可以把描写语义学(即研究历史上形成的自然语言中词语的定义)看做是语用学的一个部分。卡纳普相信,具体词语在使用上的差异是语言行为中不可避免的,而且必须在描写中进行研究。

莫里斯曾经指出,尽管卡纳普把语用学看做是一门经验学科,不想承认纯粹语用学有可能与纯粹语义学和纯粹句法学并列,但是在论述符号和使用者的关系时,没有理由不同时引进“纯粹”和“描写”两个术语。这样,“逻辑”这一术语的含义就可以扩大到囊括整个纯粹符号学领域。莫里斯、卡纳普和希勒尔都认为,不管怎样划分纯粹语义学和纯粹语用学,分析自然语言的意义必然涉及语用学研究的各种问题。当然,用这些术语对整个符号学领域及其分支所划定的界限和描写是不够的,应该更精确地重新进行划分和描写。乔姆斯基(Noam Chomsky)认为,一个普通语言学理论必须包括语用学,不仅把它作为这个完整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层面,而且是一个中心的和关键的组成部分。语言学作为研究语言的一门完整的学问,涉及语言系统本身和语言的使用,应揭示语言的本质,通过对语言系统和语言使用的探索去认识语言的本质。

《语言学与语言学词典》(Hadumod Bussmann 1996)中给语用学下定义时指出:“语用学是语言学的一门分支,源于不同语言学、哲学与社会逻辑传统,研究自然语言表达与语境中的特殊含义的关系。”语用学是对语言使用和语言理解作一般规律研究的学问,它反映人们使用和理解语言的客观规律,是一个动态的知识体系(于国栋、吴雅欣 2000)。于国栋、吴雅欣认为,从广义的“科学”意义上来讲,语用学的科学性是毋庸置疑的。虽然部分学者可能认为那些可以形式化并且可以进行推理运算的知识体系才算是“科学”,但这也不能说语用学是“不科学”的。语用学有许多分支,除了跨文化语用学、社会语用学、语际语用学等,还有形式语用学。从狭义的“科学”的角度来讲,语用学也在其范畴之内。现代语言学的科学精神在于它的研究对象、方法和手段在某种程度上与自然科学相似,但是语言具有强烈的民族性特征。我们应重视语言科学的人文因素和特点。洪堡特的语言观正是如此。显然,结合社会、认知、文化等因素对语言的使用和理解进行研究的语用学属于人文学科也在为整个语言科学研究作出贡献。

语用学实际上是研究意义的学问。在语言学分相中研究意义理论的只有一门语义学,它对语言的意义作静态的描写。语用学已经成为研究语言意义理论的学问,对语言的意义作动态的描写。换言之,语言意义的理论实际上包括了语义学和

语用学这两门各自独立的学科。至于两者之间的区别,一般认为,前者研究语言的静态义,后者研究语言的动态义。具体说来,前者研究语言的真值条件,研究语言的规约意义,后者则研究语言使用中说话人结合语境和意图所表达的意义。利奇在1983年说,语义学揭示的是一种二元关系,而语用学揭示的是一种三元关系,但他采纳了语义学与语用学互补的观点。语用学可以分为分相研究和综观研究,这涉及学科的界定问题。著名的逻辑学家理查德·蒙太格(Mortgage 1972)提出,语用学研究方法应当仿效语义学研究运用的模型理论概念。他认为语用学不同于语义学的地方在于:它不仅着眼于语义解释,而且考虑到使用语境。易仲良(1996)在“语用学的方法论和解释力”中认为,语用学是阐释交际双方发话、受话过程的不可或缺的语言学科,能解释语义学、句法学难以解释的某些语言现象,能使一些描述性语法规则获得理据性。廖秋忠的“篇章语用和句法研究”、杨成凯的“语用学理论基础研究”、沈家煊的“语用学与语义学的分界”等文章对语用学尤其是涉及语用学独立地位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细致深入的探讨。沈家煊(1990)试图按照盖兹达(Gazdar 1979)的真值条件为标准划分语义学和语用学,但同时指出,这样并非没有问题,因为真值条件往往涉及语境。这两个学科的划分还存有争议。何自然、冉永平(2002)归纳出:语义学和语用学都涉及意义,前者关注的是来自语言知识的那部分意义,即抽象的非语境意义;后者关注的是依靠语言知识无法获得的、还需要参照各种语境因素的意义,语用学讨论的是说话人的话语意义,而不是孤立的词义或句子意义,并涉及特定时间或场合下的特定交际目的。蔡曙山(2006)认为,按照莫里斯和卡尔纳普关于符号学三分法以及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定义,从在使用符号学三分法研究框架的相关学科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它们所遵循的语形学→语义学→语用学的学科发展路线。虽然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在研究内容和范围上不断扩充,但彼此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界限。现在我们已经可以看到毗邻的两个学科之间互相融合的情形。例如,在理论语言学的研究中,语形学已经融入了更多语义学的内容,也有一些学者将语形学和语义学结合在一起研究。同样,语义学的研究也更多地涉及语用学的内容,也有一些著作将语义学和语用学的研究结合在一起。关于语用学的界面问题,有学者对目前的一些研究表示担忧或怀疑(鲁苓2006)。例如,综观论强调的是语用学研究路向不应仅仅拘泥于个别的语言研究单位——指示语、言语行为、前提、含意、会话等,而应该在一个更高的理论层面上探讨语言的认知、社会和文化等复杂因素在使用语言和理解语言过程中的作用,应对语言使用各种相关因素进行综合研究。鲁苓(2006)认为,“综观论”语用学对语言使用问题的研究已不仅仅局限于语用学的范围之内;突破了传统语用学以至语言学的边界,而语用学到底属于一门什么学科呢?对此,维绪尔伦亦未给出相应的解释。为此,语用学综观研究好像给人一种学科模糊的界面。曾文雄(2007)提出,语

用学以理性作为学科发展的动力,以洪堡特的语言观和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作为其哲学基础,以维特根斯坦的“意义”为其研究核心,把语言使用置于自然世界、社会世界、人文世界的广阔语境中,探索动态交往中所干涉的因素及其多元的关系,正趋向多元或跨学科的发展。

1.3 语用学发展的动力

从历史上看,学科发展的背后隐含着深厚的哲学渊源。史密斯和莱因诺宁(Smith & Leinonen 1992)指出,语用学源于人们对以下几方面的探索:对符号与意义的符号学研究;20 世纪的语言哲学研究以及对语言形式的功能语言学研究。语用学的早期发展可以追溯到维特根斯坦的晚期思想以及奥斯汀的“论言有所为”的系列讲座。20 世纪西方哲学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对语言的重视,对语言研究的重视导致了哲学中的又一次转向,即“语言转向”,转向之后的哲学通常称为语言哲学。当代美国哲学家塞尔曾把“语言转向”以来的语言哲学发展归结为三条并列的线索:一是从早期维特根斯坦出发,经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再到奎因和戴维森的发展线索。这条线索所关注的问题是意义和真理的关系,探索表达的真理条件。第二条是从后期维特根斯坦出发,到奥斯汀和塞尔,甚至包括格雷塞和斯特劳森的发展线索。这一发展线索把语言看成是人类行为的一部分,更多关注语言的使用问题,或者说是语言和语言的使用者的关系问题。第三条线索是乔姆斯基的现代语言学。但在塞尔看来,乔姆斯基的句法理论缺乏语言哲学性质,倾向于语言科学特征。“语言转向”是西方哲学史上发生的根本性变革。在这场变革中,一些哲学家把语言或逻辑放到了哲学的核心地位,探索表达知识的语句的意义。这场变革不仅对哲学本身,而且对西方思想文化的几乎所有领域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对语用学思想的诞生和发展同样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何自然、冉永平(2002)谈到促使语用学发展的几个方面:语用学可以弥补传统语言研究以及理论语言学的不足与空白,从语用学角度去解释使用中的很多语言现象比语义学解释显得更充分、更简便;语用学可以帮助听话人连接句子意义与说话人的真实含义的关系,可以深入探索语言使用中语境干涉的各因素。梅伊(1993)认为,我们之所以需要语用学,从理论上是因为它可以对人类的言语行为提供更充分、更深刻、更合理的解释;从实用上说,有些语言现象只有通过语用学的分析才能说明问题。钱冠连(1999)在其“语用学的哲学渊源”中指出,语用学的许多分析单元都是哲学的直接产物;陈宗明(1997)从哲学以及语用学起源的多维视角探索了中国的语用学思想;文旭、匡芳涛(2002)探索了哲学的语言转向及其对语用学的贡献;尚晓明(2006)的“实用主义哲学框架中的语言运作探索——‘语用学回眸’系列”论文,俞东明

(1999)等学者的研究均涉及语用学的哲学思想。姜孟(2005)在“Frege 与语用学四大奠基理论——语用学的语言分析哲学渊源探究”中指出,德国著名数学家、哲学家、逻辑学家,现代数理逻辑的创始人弗雷格(Frege)在开创逻辑语义学的过程中,不知不觉草创了现今语用学的预设理论,并为奥斯汀、格赖斯和希勒尔创立言语行为理论、会话含意理论和指示理论“准备”了三类句子。梅伊(1993)在论及指称关系时指出,指称既是一个哲学问题,也是一个语用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哲学的发展建立了语用学的概念基础。

我们知道,哲学是一般文化的核心和最高表现所在,是关于科学以及一般文化的各种原理的理论。夏皮尔(V. C. Chappell)在《日常语言》与伯格曼在《语言哲学》中认为,语言哲学是20世纪哲学的一个重要突出特征。哲学进入语言领域,把语言作为哲学研究的对象或试图通过语言分析来解决哲学的重要问题,这就使得哲学的内容和形式发生了新的变化。欧洲大陆哲学与英美分析哲学都为语用学的发展提供了哲学基础,但他们有各自研究的重点:欧洲大陆哲学关注和思考的始终是诸如“本体论”和“终极的存在”等问题;英美分析哲学主要关注如何精确分析、确证许多诸如句式之类的具体事物;欧洲大陆哲学是以一种“综合模式”探讨有关问题(鲁苓 2006)。他们的研究成果为现代语言学的发展,特别是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他们的许多观点被当作语言学理论,如维特根斯坦的含义和指称理论、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格赖斯的合作原则等。

维特根斯坦早期曾属于人工语言学派,后来转向研究日常语言。他先后创立了两种不同的意义理论,都对当代语言哲学与语用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在其后期著作《哲学研究》中提出了“语言游戏说”和“用法论”,强调语言的应用功能,即用来“做事”的功能,主张“意义就是用法”,其目的就是想以用法取代意义,从而形成一种有关“生活方式”的哲学的语用学。他在后期认为:语言是人们用来在相互间传递信息的手段,它不仅是一种活动,而且是人的全部活动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人们使用语言进行形形色色的活动,如命名、描述、提问、命令等等,就像人们可以用棋子玩各种各样的游戏一样;他提出了“语言游戏说”,强调词和语句的意义就在于它的用法。维特根斯坦将语言看做是活动,而不认为语言仅仅是用于命名或描述世界;他强调语言活动的重要性,强调要在语言使用的过程中研究语言,主张做动态的研究而不是静态的研究;他强调研究语言的使用规则。这些理论打破了以往语言研究中的抽象神秘感,使许多哲学家包括逻辑学家从此纷纷把自己的研究视野转向自然语言,通过对言语意义的分析与言语使用规则的探讨来深入研究思维和人类行为的本质。可以说,是维特根斯坦确立了语言哲学研究的对象为“使用中的语言”,同时也直接为言语行为理论播下了种子。

哲学家的研究成果直接为语用学所吸收,成为语用学的理论基石。另一日常

语言学派中的重要人物英国的斯特沃森(Strawson),他反对罗素(Russell)关于指称的理论,认为不是词语在指称,而是词语使用者在使用词语指称,这就将语言的使用者纳入了研究视野,为语用学对说话人意图的研究铺垫了理论基础。他还强调了语境的重要性。行为语言学派受到维特根斯坦“意义就是用法”的思想影响,力图首先创立语言活动的实证理论,用人的动作、行为对语言的使用来说明意义。不过其主要创始人赖尔更多的是从心理角度来探讨意义问题的。继赖尔之后,奥斯汀创造了实际意义上的言语行为理论。奥斯汀反对人工语言学家关于语言的功能是陈述事实或描述世界,语句的意义是由世界中的真假条件所决定的观点,提出了著名的言语行为理论。该理论认为,任何言语都是在实施行为。至于话语具体实施什么样的行为,如承诺、威胁、命令等,在一定程度上要依赖语境而确定。而且,同一话语在不同的语境中可以实施不同的行为。可以说,奥斯汀感兴趣的不是哲学,而是作为语言科学的语用学,强调借助于语言表达可以完成各种各样的行为。奥斯汀的学生塞尔(Searle)继承并发扬了老师的观点,他同奥斯汀一样强调言语行为与意义之间的紧密联系,认为对两者的研究从原则上来说是无法区分的。他还提出了间接行为理论,即说话人通过实施某种言语行为可以间接地实施另一种言语行为。他认为,在实施间接言语行为时,说话人依赖交际双方所共有的包括语言和非语言的背景知识以及听话人的逻辑推理能力向听话人传达言外之意。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西方哲学或多或少都带上了行为论、整体论的色彩。无论是英美分析哲学还是欧洲大陆哲学,无论是哈贝马斯、阿佩尔、罗蒂、利奥塔、利奇、科恩、拉可夫等都受到了这些思潮的影响。从宽泛的意义上讲,这些哲学家都是基于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说”的平台来讨论问题的,并与言语行为理论的语用学观念有着渊源关系,其中哈贝马斯的“普遍语用学”(universal pragmatics)是典型的一种。奥斯汀也和其他学者一样,本意并不是要为语用学提供理论基础,只是他们的研究客观上推动了语用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建立。当语用学以言语行为等为分析单位,去回答“语言是怎样被人们使用来进行交际的”这一中心问题时,它就如《语用学杂志》的编辑们在该刊创刊号上所宣称的那样:“有助于我们对人类的相互作用获得更深刻的了解”,可以认为,语用学从一开始便具有通过语言而关怀人生哲学的自觉。语言转向的产生、语言转向的成因和哲学语言学对语用学作出了贡献,从中可以发现哲学语言学中孕育着语用学思想,为语用学思想史及语用学的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在语用学理论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语言哲学中的理性思想同样干涉着语用学的发展。从预设、前提到会话含意理论、礼貌原则、关联论、顺应论等语用学思想的形成,无不体现理性的思想。理性成为人们言语行为交往的基础,被认为是语用学发展的核心思想(陈治安、马军军 2006)。陈治安、马军军(2006)讨论了格赖斯

的理性哲学观。作为 20 世纪很有影响的哲学家和分析哲学派的创始人之一,格赖斯在语言哲学、形而上学、伦理学等领域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格赖斯坚信,尽管哲学分门别类,但哲学只是一门学科(Grice 1986),内部具有统一性,统一的理论基础就是“理性”。格赖斯(2001)论述道,纵观哲学研究,多数哲学家如亚里士多德、康德等都认为重要的哲学结论都是从理性人(rational beings)这一概念推衍(derivation)获得。“一切哲学的最终问题是我们自己或至少是我们的理性本质,哲学的不同派别与我们理性本质的不同方面相关。但理性本质不可以分割为毫不相关的部分,因为每一部分只有与其他部分相联系才具有意义。”(转引自陈治安、马军军 2006)理性是实现哲学目标的出发点,是解决哲学问题的途径,因为哲学思辨本身就是一种理性探究(Grice 1986; Chapman 2005)。格赖斯继承了康德的理性主义哲学观,认为理性是知识的基础,推理是获取知识的方式。斯波伯和威尔逊(1986, 1995)从认知角度探索交际的推理本质,提出了明示-推理机制。以关联理论为基础的推理理解程序则可概括为:付出最小努力处理认知效果。这正好反映了格赖斯的推理理性思想。格赖斯(1989:69)指出:用语言经济性解释交际双方在参与会话时所付出的努力、时间或空间,认为若交际结果大体相同,则采用处理努力小的策略更理性。因此,以关联理论为基础的明示-推理过程同样体现着人类的理性能力,受目标-方式基本心理法则的制约。人们从整个语用学理论、发展框架、实践基础,从索绪尔的现代语言学理论开始,进行了大量的语言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形成了语言和言语研究的体系,如梅伊的《语用学引论》和维绪尔伦的《语用学新解》等讨论的宏观和微观语用学观点,而理性作为语用学研究的核心,使得理论在理性的框架下不断得到合理发展。

我们认为,语用学思想沿着语言分析的传统,引入了新的语言分析,特别是语用分析的方法,开拓了哲学研究与语言学研究的新手段。“语用学转向”重新定位语言的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思想这三元关系。语用学思想引入了行为观和整体论观念,更重要的在于它引入了符号的使用者这个因素,认为只有把语言问题放到“言”、“行”、“思”、“在”的相互关系中和交往主体间的过程中才能把握,并将语形、语义和语用的因素内在地结合起来,突出主体意向性的地位,建构以言语行为理论为基础的普遍语用学交往观,把本体置于整个社会交往的语用语境,构成交往实践的具体形式,展示其语用价值意向的心理认知模式与整体论的方法论。语用整体论强调语言、思维和实在的关系,把语言的形式和结构及其内在意义看做是整体思想中的结合物,本质上以言语行为理论为哲学基础。因此,只有在动态的理性交往中才能展示真理的存在,通过语形、语义和语用分析方法在交往过程中获得统一,使得本体论与认识论、现实世界与可能世界、直观经验与模型重建、指称概念与现实意义在语言分析的过程中内在地联成一体,形成把握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



新视角。

在哲学和语言学研究的“语用学转向”引导下,语用学构造了一种动态的、语境化的交流理性标准,把语言的合适性作为判断命题是否具有意义的基准,把理论命题的实在性归诸历史的、文化的和科学的语用维度中;通过语境的功能来形成和强化科学概念和理论的意义,其最终目的就是要在科学语言的语境化当中,在主体间性的基础上对科学理论进行新的意义重建,体现科学逻辑转向科学语用学的趋势。殷杰教授(2004)认为,正是对语用学转向的共同关注,使得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对立或对抗情绪的大陆哲学和英美哲学、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在语言的问题上,在语用学的基础上走到了一起,语用学为它们的对话和交流提供了基本的平台。可以说,语言哲学是20世纪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融合的桥梁,而语用学则构成了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融合的当代形式。“语用学转向”为语言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基点,建构了新型的语用学研究平台。我们认为,一方面,语用学思想在哲学研究中的出现满足了解决哲学难题的需求,语用分析方法成为哲学家可以有效使用的语言分析方法之一;另一方面,哲学家对语用分析方法的借鉴也内在促进了语用学思想的发展与现代语用学的诞生。语用学的形成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哲学家对语言的研究和关注。随着哲学语用学和语言语用学的研究不断深入,在元语用学的视角下,语用学理论不断地经历批评、发展与创新,语用学思想逐渐走向综观以及跨学科的研究,其研究领域在不断地扩大,展现出强大的学科发展动力。

1.4 语用学研究的目标与范围

利奇(1983:10-11)把语用学研究分为三个方面:普遍语用学、社会语用学和语用语言学。普遍语用学探讨各语言所共有的言语交际的普遍原则和规律;社会语用学研究不同社会文化条件下言语交际的“局部”条件;语用语言学研究不同语言用以表达语言功能的语法结构。有学者认为这种分法是有问题的。语言学家通常把语用学研究领域分为三大类型:形式语用学、描述语用学和应用语用学。李兆平、仲锡(1997)分析,形式语用学探讨的对象是语用学的形式、范畴以及研究语用学形式化的最佳方法。在意义与文化、语言逻辑、语言行为与模式等方面探索语言在人类活动中的表现,是形式语用学研究的任务。然而,语用学是语言的实用学,形式理论虽然明确,却无法直接解决语言在具体交际中的理解和运用问题。描写语用学是指对一种语言与情景结合而出现的种种用法加以描写,主要是对一种语言与语境结合而出现的用法加以描写、分析和解释,分析自然语言如何同语境相联系,解释制约词语和结构意义的语境因素。将语用学的原则和方法应用于诸如文学、修辞学、语言教学、人一机对话、人际交往中出现的障碍的研究等以及理解话语